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分）局：

现将《益阳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王焱 电话：13574700123

附件：益阳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细则



益阳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实施细则

为确保我市在 2020 年底,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按照环保部《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环监[2016]172 号)和省厅关于《湖南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湘环函[2017]155 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思路

全面落实《国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和环境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工业污染源持续达标排放,实现环境守法成为常态。

二、整治目标

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有色金属、石化、焦化、电池、现代煤化工、无机化学、聚氯乙烯、化肥、农药制造、涂料油墨、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电镀、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酒及饮料制造、服装、制革、羽毛(绒)加工及制鞋、人造板、家具制造、印刷、橡胶和塑料制品、平板玻璃、陶瓷砖瓦、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铸造、稀土、汽车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制造、电子、规模以上畜禽养殖等行业。

三、工作要求

（一）党政同责，属地原则

1、严格落实责任。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任务重、要求高，工作内容涉及环保系统内外两个“大环保”格局，各县（市）区环保（分）局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把重点工作任务及时向党政领导汇报，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以问题为导向，倒逼责任落实，构建齐抓共管格局，推动达标计划顺利实施。

2、强化属地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继续深化网格化监管制度，推行“网格长”“河长制”，对网格内所有污染源实行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强化每个网格责任人和监管人员的责任。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园区、各乡镇街道要摸清底数，对所有纳入达标计划的企业进行排查，建立《工业污染源企业排查台账》（附件1），对存在的问题要做到“发现一个，查处一个，公开一个、督促整改到位一个”。

3、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环保（分）局一把手要亲自抓，加强调度；要组织本系统的环境监察、监测、法制、审批、污防、规划财务、信用评价等部门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分解任务，细化并落实达标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各部门设立专人负责联络对接，各县（市）区环保（分）局要设立总联络人负责与市局对接，市局将加强指导、督办、检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排查、评估、整治任务按时完成。

（二）严格执法，倒逼达标

1、“应查尽查，应罚尽罚，应移尽移”。各县（市）区环保（分）局要结合环保法实施年活动，进一步完善“双随机”抽查制度，采取日常巡查、突击检查、夜查暗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渠道提供的线索，组织监察、监测等部门深入调查，做到“应查尽查”；对于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应严格依据《环境保护法》及四个配套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穷尽手段，做到“应罚尽罚”；对于涉嫌污染犯罪的，应严格按照新“两高”司法解释，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做到“应移尽移”。对问题严重、达标无望的，要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统筹达标计划实施与排污许可改革。对已发放排污许可的行业，督促企业按照许可要求排污。按照环保部统一部署，各县（市）区环保（分）局应于2017年7月1日开始，对火电、造纸企业无证排污行为集中开展执法检查，对无证排污的企业应责令停止排污，并顶格处罚，对拒不执行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加强在线监控和自行监测管理。各县（市）区环保（分）局制定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计划，列出清单，分解任务，实施安装一个销号一个的管理制度。市局组织对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运行、联网、数据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的行为坚持“零容忍”。对重点排污单位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实施或者参与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没有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重点排污企业要加大检查、监测频次，并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开展自行监测，对于超标排放的企业，还要督促其加密对超标因子的监测频次，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4、健全污染源在线监控督办机制。要建立完善在线异常和超标数据的24小时响应反馈机制，做到“三方联动”：一是“企业及时自查自纠自报”，二是“在线运营单位及时核查报告”，三是“环保监测监察与信息管理部门及时调查核实”，充分发挥在线监控系统“哨兵”作用，及时发现依法严查企业超标排放行为。

对于在线数据超标的企业，市局向污染源所在地的环保部门下达督办单并按季公布严重超标企业名单，各县（市）区环保（分）局要在24小时内依法依规核实处理并反馈市局，相关结果应向社会公开。

5、推进重点排污单位自主信息公开。各县（市）区环保（分）局要按照《益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在6月底前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公开其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拒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的应依法处罚。各县（市）区环保（分）局要建立统一的重点排污单位自主信息公开平台，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监管，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三）依法依规，科学评估

1、企业自查自测自评自纠。要明确企业的环境保护主体责

任，强调企业自主守法的义务，督促其开展自查自测自评自纠，制定达标计划和整治方案，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企业应重点针对污染防治能力符合性、污染物达标排放稳定性等情况进行自查，如实填写《2017 年工业污染源达标计划自查表》（附件 2），并加盖公章。

2、环保部门全面排查监测。各县（市）区环保（分）局应结合随机抽查、监督性监测等日常工作，对所有纳入达标计划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和监测，对排污总量大、存在超标排污风险、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企业可以采取暗查夜查、交叉检查等方式予以重点排查，建立《工业污染源达标计划问题整治台账》（附件 3），实时动态更新。

3、编制排查综合评估报告。各县（市）区环保（分）局应根据企业填写的《2017 年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排查表》，结合在线监控、排查监测、监督性监测、日常监管、行政处罚、周边环境质量、群众投诉等情况，切实掌握超标排污企业清单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审核意见。

市局综合企业填报信息、县（市）区环保部门审核意见和本级掌握的其他情况，编制行业排查综合评估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4、整治实行动态销号管理。各县（市）区环保（分）局每月要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直至所有问题整改完成。企业完成整治后应及时向县（市）区环保部门报送《工业污染源达标计划完成整治销号表》（附件 4），县（市）区环保部门应组

织现场核查，并填写相关意见后报市局汇总。根据销号情况对排查整治台账进行动态更新。

四、进度安排

（一）2017 年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计划进度安排

1、2017 年 4 月 22 日前，各县（市）区环保（分）局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计划实施细则并报市局备案。

2、2017 年 4 月-6 月为“第一批 9 个行业（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有色金属）”排查评估阶段。各县（市）区环保（分）局组织企业自查，制定达标计划和整治方案，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填报《工业污染源达标计划自查表》。

各县（市）区环保（分）局组织全面摸底排查，汇总《工业污染源达标计划自查表》于 5 月 15 日前上报益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局委托编制《益阳市工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报告（第一批）》6 月 1 日前报省环科院。

3、2017 年 7 月-12 月，为“第一批 9 个行业”全面整治达标阶段。

各县（市）区环保（分）局督促排污单位完成达标整治任务，严格执法。每月 1 日前向益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报送上月更新的《工业污染源企业排查台账》、《工业污染源达标计划问题整改台账》和案件查处情况。于 12 月 7 日前督促企业完成所有整治任务并报送年度达标计划工作总结。

4、建成全市统一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口全部实施自动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数据传输有效率要达到90%以上。充分发挥自动监控系统“全面设点、全国联网、自动预警、依法追责”的环境监管执法哨兵作用。各县（市）区环保（分）局督促以下类型企业依法依规安装和运行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1）、钢铁、火电、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行业企业；

（2）、长江经济带化工企业及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3）、实施总磷、总氮总量控制地区排放总磷、总氮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2018年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计划进度安排

1、2018年1月-6月为“第二批18个行业（石化、焦化、电池、现代煤化工、无机化学、聚氯乙烯、化肥、农药制造、涂料油墨、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电镀、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酒及饮料制造等）”排查综合评估阶段，要求同第一批。

2、2018年7月-12月为“第三批及其他行业（服装、制革、羽毛（绒）加工及制鞋、人造板、家具制造、印刷、橡胶和塑料制品、平板玻璃、陶瓷砖瓦、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铸造、稀土、汽车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制造、电子、规模以上畜禽养殖等）”排查综合评估阶段，要求同第一批，

3、2018年7月-12月为“第二批18个行业”全面整治达

标阶段，要求同第一批。

（三）2019 年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计划进度安排

2019 年 1 月-6 月为“第三批行业”全面整治达标阶段，要求同第一批。其中，于 6 月 7 日前督促企业完成所有整治任务并向我局报送达标计划工作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环境监察、监测联动机制。各县（市）区环保（分）局应建立健全环境监察与环境监测联动机制，组建联合队伍，按照“检查计划联合会商，现场检查联合会战，针对问题联合会办”的原则共同开展工作。特别是在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过程中，两部门要加强全过程的信息沟通，监测部门应按照相应规范和检查执法要求及时开展监测、提供数据支持，监察部门要围绕监测部门的监测行动开展调查取证，做到监测数据与取证文书相互印证、相互关联，确保案件查办高效准确。

（二）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加强宣传报道。各县（市）区环保（分）局要深入推进环境执法信息公开，除保密信息外，应全面公开执法查处、监督管理，以及相关法规政策标准等信息，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违法行为曝光台”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对于违法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各级环保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名单、违法事实和处罚措施等信息，充分发挥负面典型案例的震慑警示作用。

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对偷排偷

放、数据造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严重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曝光，同时也要对达标计划工作的进展、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绩进行正面报道，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推广有奖举报，鼓励公众、环保组织、行业协会、同业企业积极参与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完善舆情快速应对机制，对媒体曝光的企业超标排污行为快查严处，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三）健全超标排污联合惩戒机制。各县（市）区环保（分）局应依据政策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依规对违法排污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实施限制市场准入、停止优惠政策、限制考核表彰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对于列入自动监控设备生产、销售、运维失信企业黑名单的厂商，应禁止其参与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

（四）加强政府引导，推动科技治污。要认真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工作要求，积极推动企业实施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动环境服务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企业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环保管家”提供监测、监理、环保设施运营、污染治理一体化环保服务和解决方案。发挥环保优势企业的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工程中心、产业化基地，研究开发具有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环保技术、产品和服务，并及时把

环境保护先进经验、技术、方法推广延伸。

（五）强化考核监督。市局将达标计划工作的推进列入对各县（市）区环保（分）局的考核目标，加大督办和指导力度，并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达标计划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全面客观反映工作成效和存在的不足。市局已将该项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并将定期抽查督查并通报有关情况，对不能按期完成全面达标工作任务及目标，环境质量一段时期得不到有效改善、区域内企业超标排放情况严重的县（市）区，将实施公开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

要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通过强硬的执法手段倒逼企业开展整治，达标排放，守法经营。市局将加大督查力度，对于符合适用条件该用不用、该罚不罚、该移不移的，采取通报批评、行政问责等方式予以督促和纠正。

- 附件：
- 1、工业污染源达标计划排查台账
 - 2、工业污染源达标计划自查表
 - 3、工业污染源达标计划整治台账
 - 4、工业污染源达标计划完成整治销号表
 - 5、2017年度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任务分解

附件 1:

工业污染源达标计划排查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 号	基本信息				排查问题情况						查处整改情况		
	企 业 名 称	市 区 县	所 属 行 业	类 别	排污许可证情况及内容（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浓度、总量情况）	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	排查监测情况			在线监测情况		查处情况 （查处法律法规文书号）	是否 整改到位
							此次监测 报告书编 号	是否超 标	超标 原因	在线监测情 况（监测因 子，比对联 网情况，有 效性情况）	是否存在 超标		
1													
2													
3													

- 1、类别应填写国控、省控、市控
- 2、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分为“偷排偷放”、“设施未满足污染物处理要求”、“污染物排放超标”等
- 3、企业名称必须填写全称

附件 2:

2017 年工业污染源达标计划自查表

填报人(签字, 盖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字, 盖公章):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			
产品及规模			
投产时间			
生产地址		经纬度坐标	东经 北纬
企业环保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所属行业			

二、企业环境监管情况

(一)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许可证编号:
	许可的污染物种类及总量:
	许可证到期日期:
是否按要求公开环境信息	☐ 是 ☐ 否
	若选“否”, 说明环境信息公开存在哪些问题:
(二) 近一年内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情况、整改及接受处罚情况, 以及环保投诉情况	

(三) 近一年内企业监督性监测数据情况说明 (说明是否有超标、超标次数、超标占比等)

--

(四) 自行监测情况

自行监测的主要内容 (点位、频次、指标、记录内容、委托第三方情况等)	
是否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只要有一处不符合,即选“否”)
	若选“否”,说明哪里不符合要求(点位设置、监测频次、监测指标等):
自行监测记录是否完善	☐ 是 ☐ 否 (只要有一处不符合,即选“否”)
	若选“否”,说明哪里不符合规定(如记录有缺失、记录内容不完整、记录内容错误等):

(五) 在线监测情况 (若有在线监控则填写)

在线监控情况	数据采集和传输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和接口标准的技术规范	☐ 是 ☐ 否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如位置)等是否符合环保规范要求	☐ 是 ☐ 否
	企业是否建立自动监控系统运行、适用、管理制度	☐ 是 ☐ 否
	环保局是否对在线监测数据进行了有效性审核	☐ 是 ☐ 否
	在线监测是否正常(如有无停用、空白数值情况等)	☐ 是 ☐ 否

三、企业生产设施、污染治理与排放情况

(一) 生产工艺流程图 (应包括主要生产设施 (设备), 按不同工序 (如钢铁的采选、烧结、球团、焦化、炼铁、炼钢、轧钢、辅助与公用等工序) 分别图示):

(二) 水污染物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污染治理设施 (同一治理设施可只填写一次)					运行记录是否齐全	废水处理是否外排	排口名称或编号 (同一排口用同一名称和编号)	排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同一排口可只填写一次)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及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维护情况 (维护频次、内容)	正常运转率				
1					☐ 是 ☐ 否			☐ 是 ☐ 否 若选“否”, 说明不齐处:	☐ 是 ☐ 否 若选“否”, 说明去向:		☐ 是 ☐ 否 若选“否”, 说明不符合要求处 (如暗管偷排、排口无标示等):
2					☐ 是 ☐ 否			☐ 是 ☐ 否 若选“否”, 说明不齐处:	☐ 是 ☐ 否 若选“否”, 说明去向:		☐ 是 ☐ 否 若选“否”, 说明不符合要求处 (如暗管偷排、排口无标示等):

...									☐ 是 ☐ 否	☐ 是 ☐ 否 若选“否”，说明不符合要求处(如暗管偷排、排口无标示等)：
排口名称或编号	污染物因子	污染物排放标准 (多个排口排同一污染物的，分排口填)			近1年排口实际排放情况 (多个排口排同一污染物的，分排口填)			☐ 是 ☐ 否 若选“否”，说明不齐全处：		☐ 是 ☐ 否 若选“是”，说明去向：
		浓度限值 (mg/L)	单位产品排水量 (t/t产品)	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mg/L)	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浓度范围 (mg/L)	废水总排放量 (t/年)	污染物因子实际排放量 (t/年)	污染物因子处理率 (%)	监督性监测超标率 (%)
1										
2										
...										
全厂水污染物因子及其各自实际排放量汇总(t/年)：										

(三)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治理设施 (同一治理设施可只填写一次)					运行记录是否齐全	排气筒名称或编号 (同一排气筒用同一名称和编号)	排气筒参数 (高度、出口内径、烟温等)	排气筒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同一排气筒可只填写一次)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及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维护情况 (维护频次、内容)	正常运转率				
1					☐ 是 ☐ 否			☐ 是 ☐ 否 若选“否”，说明不齐全处：			☐ 是 ☐ 否 若选“否”，说明不符合要求处(如高度不够、排口无标示等)：

四、企业自查自测自纠结论

存在的问题:

整改方案简述 (包括采取的措施、整改时限):

自测自纠结论:

五、现场监管环境保护部门排查监测情况及审核意见

现场排查发现的问题:

现场监测情况:

近 1 年内发现的环境问题 (包括在线监控、监督性监测超标、被行政处罚或责令整改及整改情况、周边环境质量变化、群众投诉等):

对企业自查自测自纠情况审核意见:

附件 3:

工业污染源达标计划问题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基本信息				排查情况	查处整改情况							是否整改到位
	企业名称	市州	类别	所属行业		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	查处情况 (查处法律文书号)	处理处罚要求	处理处罚执行情况	整治方案制定情况	整治措施	完成时限	
1													
2													
3													

每个序号对应 1 个问题,如一家企业有 2 个以上问题应分别列出。

附件 4:

工业污染源达标计划完成整治销号表

填表人 (盖章):

填表时间: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查排查发现的问题:

采取的整治措施:

整治完成情况:

县市区环保部门现场核查意见:

核查人: (公章) 核查日期:

市州环保部门核查意见:

核查人: (公章) 核查日期:

附件 5:

2017 年度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任务分解

序号	牵头部门	主要工作	落实主体
1	监察部门	制定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细则, 开展培训、解读, 组织县(市)区环保部门开展工作。	市级环保部门
2		自查自测, 开展自评, 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	排污单位
3		开展排查监测, 结合相关情况对企业自评提出审查意见, 建立《工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台账》, 督促企业整改。	县级环保部门(负责直接监管的市级环保部门)
4		汇总辖区内《工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台账》, 根据企业自评和审查意见分行业开展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 编制评估报告。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市级环保部门
5		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县(市)区环保(分)局
6		督促、指导企业执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对重点排污单位不依据相关要求如实或按时公开环境信息的, 要依法严格处罚。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排污单位
7		定期抽查并通报有关情况, 对环境质量一段时期得不到有效改善、区域内企业超标排放情况严重的地区, 将实施公开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	市级环保部门
8		报送达标整治任务总结。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
9	监测部门	会同环境监察部门开展监测, 提供相关监测数据。加大对超标排放的企业监测频次。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
10	科技监测部门	督促排污单位严格落实和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

11	科技监测部门	2017年,市县环保部门督促以下行业和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和运行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具备安装条件的钢铁、火电、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行业企业,实施总磷、总氮总量控制地区排放总磷、总氮的重点排污企业。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
12		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要达到90%以上。对于没有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重点排污企业要加大检查、监测频次,并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
13	财务科	安排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资金。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
14		编制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报告。	市级环保部门
15	法官部门	推进环境执法信息公开,除保密信息外,全面公开执法查处、监督管理,以及相关法规政策标准等信息,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违法行为曝光台”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对于违法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各级环保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名单、违法事实和处罚措施等信息,充分发挥负面典型案例的震慑警示作用。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
16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对偷排偷放、数据造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严重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为重点曝光,同时也要对达标计划工作的进展、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绩进行正面报道,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
17	管理部门	两级环保部门应依据政策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依规对违法排污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实施限制市场准入、停止优惠政策、限制考核表彰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
18	监察、监测部门	两级环保部门建立健全环境监察与环境监测联动机制,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和监察监测联系单制度,实现监察监测无缝对接,确保达标计划顺利实施。	
19		两级环保部门在污染源监控系统管理和环境监测机构中各设置2名督办联系人,并及时报告人员调整情况。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
20	监测、监察、信息中心	两级环保部门应建立完善在线异常数据的24小时响应反馈机制。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